

**Re: 回覆****发件人** sbenq/SB <sbenq@sb.gov.hk>**收件人** lzm@ycec.sg <lzm@ycec.sg>, lzm@ycec.net <lzm@ycec.net>, lzm@ycec.pk <lzm@ycec.pk>**日期** 2023-03-10 16:31

林先生：

謝謝你早前的來信。

根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（第604章）（《監警會條例》），香港設有兩層的投訴警察制度。制度的第一層由警務處投訴警察課負責接收及調查投訴，第二層由法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負責觀察、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工作。在這兩層的處理投訴制度下，對警方的任何投訴都會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。

在《監警會條例》下，本局並未獲授權參與投訴警察制度的執行，因此不能亦不應干預投訴警察課對個案的處理和調查，或監警會的監察職能，以確保公眾對警務人員的投訴，能夠在《監警會條例》的既定機制下得到公平公正的調查和審核。

如你對你的投訴個案有任何疑問，請直接向警務處投訴警察課查詢。

保安局